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564號

原告 宋承浩

被告 葉治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6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- 五、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1年8月15日及111年9月8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30萬元，並約定月利率為1.5%，被告各應於111年9月13日及111年10月6日返還上開款項，詎被告屆期未還款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借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111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（兼收據）、
04 本票、收據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16頁），原告所提
05 借款30萬元部分之借款及還款日期應為110年，原告起訴狀
06 記載為111年應屬誤載，惟無礙於被告確有向原告借款30萬
07 元之事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
08 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09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被告前於111
10 年8月15日及110年9月8日分別向原告借款20萬元、30萬元，
11 並約定月利率為1.5%，被告各應於111年9月13日及110年10
12 月6日返還款項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如
13 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款項、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借據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
15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款項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6 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
17 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25 書記官 楊晟佑